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4:30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317,74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2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54,713,67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49.87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63,027,86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2.34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027,86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0.9929%。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17,649,3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92,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935,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9%;反对9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经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甘肃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旭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本人出席董事5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分别向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高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贷款)300,000万元,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等,共计为4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1年(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截止时间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方式为最终以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管理流程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具体授信事务。办理过程中如加大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33,201.88	3,391,853.43	4.17
营业利润	19,663.19	197,410.78	-90.04
利润总额	17,040.44	196,263.40	-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51.86	77,865.75	-23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2	-23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9.53	-22.4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7,591.52	3,483,640.3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9,134.28	845,139.01	-16.09
股本	150,471.05	150,471.0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1	5.62	-16.19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3,201.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7%;实现营业利润19,663.1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0.04%;实现利润总额17,040.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1.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51.86万元,同比减少231.06%;利润减少主要原因:

1. 近年来,公司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通过一系列的投资并购,加速打造全国性、综合性的医疗器械营销网络,完善和拓展公司产品布局。由于公司所处经济增速下滑,公司具有轻资产属性,在合并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结合行业政策变化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对报告期内所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2019年度多数子公司实现盈利,但业绩没有完全达到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预计对90余个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为2.2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 因衍生金融负债变动原因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5.5亿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影响1.38亿元;
3. 公司业务全国化之后,加大省级平台建设,在信息化投入、人员、仓库、市场推广等销售、管理两项费用支出阶段性上升;
4. 为加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和周转,本期加大供应链金融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业及后续年度的正常经营。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做2019年度业绩预告。主要原因是因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链条长,公司商誉评估尚未全部完成,因而商誉减值是否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的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地和	否	1	0.00	0.00	2017-11-23	2020-02-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216,201,570	20.00	205,690,586	95.14	19.02	0	0.00	0	0.00
合计	216,201,570	20.00	205,690,586	95.14	19.02	0	0.00	0	0.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1. 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清新环境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2. 本人/本公司/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拥有与清新环境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人/本公司/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直接关系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5.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6.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7.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8.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9.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10.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37,252,294.42	4,197,045,559.14	15.25%
营业利润	710,802,866.91	541,623,928.63	31.24%
利润总额	770,879,462.10	572,570,576.48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148,699.47	432,808,513.09	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8	0.854	3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13.61%	3.6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03,716,291.75	5,128,131,468.56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54,705,830.77	3,326,154,267.50	9.88%
股本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08	6.560	9.88%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3. 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4. 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元公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公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元公集团	是	70,000,000	15.04%	6.23%	否	否	2020年2月2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债权类投资,自身生产经营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元公集团	465,296,370	41.43%	0	0	70,000,000	15.04%	6.23%	0	0.00%	0	0.00%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0	0	0	0.00%	0.00%	0	0.00%	126,360,000	75.00%
张炜	104,171,900	9.27%	27,400,000	27.400%	27,400,000	26.30%	2.44%	21,534,500	78.59%	56,594,425	73.72%
张建均	19,629,144	1.75%	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震宇	11,232,130	1.00%	0	0	0.00%	0.00%	0.00%	0	0.00%	8,424,097	75.00%
王子萍	8,410,000	0.75%	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卢彩玲	5,379,400	0.48%	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郑超	3,900,000	0.35%	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航媛	9,000,000	0.80%	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弘晨	8,594,928	0.77%	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804,093,872	71.59%	27,400,000	27.400%	97,400,000	12.11%	8.67%	21,534,500	22.11%	191,378,522	27.08%

注:(1)卢彩芬、张炜、卢震宇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2)张张建均、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元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元公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元公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王子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张航媛为张建均之女,张弘晨为张建均之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1.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2.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3.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4.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5.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6.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7.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8.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9.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10.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编号:2020-2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15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4%,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限条件流通股。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3. 本次解除限售股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向燕希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7号),核准公司向燕希芳等发行16,005,714股股份,向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投资”)发行7,950,974股股份,向战军发行1,556,471股股份,向杨希春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956,581股股份,向杨希春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826,875股股份,向康康户发行713,382股股份,向雷宇利发行486,397股股份,向燕希芳发行421,544股股份购买杨成泰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公司已向前述核准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780,425股,其中,公司向燕希芳发行的10,107,336股股份,向高展河发行的16,005,714股股份,向金河投资发行的7,950,974股股份,向战军发行的1,556,471股股份(合计35,620,495股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余新增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公司前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216,015,009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数量:12,159,930股,占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0.28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4%。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燕希芳	17,589,510	8,755,151	0.2085%	0.2077%	7,200,000
2	非希望投资	956,581	956,581	0.0228%	0.0227%	0
3	非希望投资	826,875	826,875	0.0197%	0.0196%	0
4	康康户	713,382	713,382	0.0171%	0.0169%	0
5	雷宇利	486,397	486,397	0.0116%	0.0115%	0
6	燕希芳	421,544	421,544	0.0100%	0.0100%	0
合计		20,996,289	12,159,930	0.2896%	0.2884%	7,200,000

注:1. 燕希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18,862,487股上市公司股票中10,107,336股股票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8,755,151股股票锁定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注: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计算依据为占本次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注:3. 若出现累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9,573,839	99.61%	12,159,930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1,170	0.39%	-12,159,930	-0.10%
股份总数	4,216,015,009	100%	-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燕希芳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方持有上市公司、杨成泰股份/股权期间: 1. 本方及本方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本方及本方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2. 如本方及本方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方及本方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在通知本方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方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 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并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与相关费用支出。 4.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本承诺函自始不生效。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燕希芳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方持有上市公司、杨成泰股份/股权且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期间: 1. 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未按市场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优惠。 6. 本方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则本承诺函自始不生效。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燕希芳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	本人/本公司/企业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不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并由本人/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由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调查结果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燕希芳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公司/企业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不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并由本人/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由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调查结果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燕希芳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企业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不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并由本人/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由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调查结果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企业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1.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2.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3.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4.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5.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6.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7.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8.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9.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10. 本人/本公司/企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也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而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